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

查詢詳情：
周關美詩，2840 8097

主席報告書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億四千萬元，與二零零一年同期所得之溢利港幣一億七千五百萬元相比上升百分之三十七。由於將過去數個財政期為應收客戶款項或未能悉數收賬及為存貨報廢所作出之準備回撥，本期所得溢利包括一項港幣五千二百萬元之溢利。二零零一年上半年之相應數字為一項港幣二千七百萬元之開支。此外，去年同期業績包括一項有關出售住宅物業之非經常性溢利港幣七百萬。扣除此等特殊項目後之股東應佔溢利由港幣一億九千五百萬元減少至港幣一億八千八百萬元，下降百分之四。

本期內來自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之除稅後盈利貢獻為港幣二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一年為港幣四千九百萬元)，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公司)之除稅後盈利貢獻則為港幣四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一年為港幣三千四百萬元)。

董事局業於本日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十八仙(二零零一年為港幣二十三仙)，並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每股股息與去年相比增加百分之二十二，股息總額為港幣四千七百萬元。股票過戶手續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業務回顧

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在廈門之共控公司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獲得全面維修合約，為以香港為基地的國泰航空公司、港龍航空公司及華民航空公司營運之波音及空中巴士機隊提供服務。此等合約包括提供外勤維修與機庫維修，以及若干部件之大修服務。此外，本公司透過與勞斯萊斯公司在香港合資成立之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公司，提供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

繼二零零一年最後一季市場出現逆轉後，本期內之外勤維修工程量有所改善。去年一月至六月期間，平均每日處理飛機數目為一百八十六架，而本年之平均數目增加至一百九十一架，增幅為百分之三。在香港國際機場提供技術性及非技術性外勤維修服務，其價格仍極易受市場波動影響。

儘管主要客戶採用機齡較淺及更現代化之飛機，且本期內改裝客機為貨機之業務機會減少，令平均工程量下降，但其港機工程及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運作之飛機機架維修及改裝工程設施，在本期內仍保持高使用量。

本公司與國泰航空公司議定了一份合約。根據該合約，本公司將購入一批供空中巴士 A340-600 型飛機使用之可修護備件，本公司將持有該批備件並租予國泰航空公司三架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間加入機隊之飛機使用。此等備件之成本估計為港幣一億二千萬元，其中大部份成本將於本年下半年入賬。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在本期內較低之業績反映其收益下降，這是由於機庫之飛機工程量減少所致。廈門、上海及北京主要為港龍航空進行之外勤維修工程繼續運作順利。雖然溢利下降，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之現金流量仍然充裕，其董事局業已宣佈於八月派發中期股息予股東，本公司之應佔股息將為二百萬美元。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第三個機庫之興建工程正按照預定計劃和預算進行，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初投入運作。

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公司較高之溢利，反映其設施所處理之發動機數目增加百分之二十三。本期內處理之發動機為八十台，去年則為六十五台。預計工程量會持續穩健。國泰航空公司仍為其主要客戶，其餘約五成之業務則來自其他地區的航空公司及勞斯萊斯公司。

財務回顧

營業總額與去年相若。外勤及基地維修業務之增長，大部分因本期內未有備件及物料售出供客機改裝貨機工程使用而抵銷。

除去一項非經常性項目以及壞賬與存貨報廢準備回撥之營業溢利，由港幣一億一千一百萬元增加至港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反映外勤維修業務有所增長，以及機庫之飛機工程生產率提高。

來自共控公司之除稅前業績貢獻為港幣九千九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若。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結算之流動資金淨額為港幣三億四千一百萬元，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則為港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除營業現金流入淨額外，本公司從 Goodrich Asia-Pacific Limited 獲得港幣一千一百萬元之股息，並因員工房屋貸款重新融資而獲得港幣一億六千九百萬元。

展望未來

二零零一年報告書指出自去年美國九月的事件後本集團之服務需求出現下降，此情況預期將持續至二零零二年。但結果本年上半年市場恢復至與去年相若之

工程量水平。本公司之基地維修設施使用量高，預約數量顯示此情況會持續至本年下半年。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之設施於本年下半年亦已全部預約。本公司乃香港提供外勤維修服務之主要供應商，隨著進出香港之航班數目日益增加，預期本公司在此範疇之業務將會同步增長。

主席
唐寶麟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總額	2	1,028	1,023	1,994
營業開支：				
職員薪酬		(502)	(527)	(1,052)
直接材料費用/工作開支		(149)	(256)	(431)
折舊		(50)	(53)	(103)
營業租賃租金—土地及樓宇		(28)	(30)	(60)
核數師酬金		—	—	(1)
未完工程變動		(56)	52	33
其他營業開支		(118)	(98)	(222)
呆賬及存貨報廢準備變動		52	(27)	(54)
出售員工房屋溢利	3	—	7	7
出售業務予一家共控公司 溢利		—	—	7
營業溢利	2	177	91	118
財務收入淨額	4	3	6	9
營業淨溢利		180	97	127
應佔共控公司業績	5	99	99	222
除稅前溢利		279	196	349
稅項	6	(39)	(21)	(37)
股東應佔溢利		240	175	312
股息—已付/擬派				
中期		47	38	38
末期		—	—	70
		47	38	108
每股盈利	7	港幣 1.44 元	港幣 1.05 元	港幣 1.87 元
		二零零二年 中期	二零零一年 中期 末期 合共	
每股股息		港幣 0.28 元	港幣 0.23 元	港幣 0.42 元 港幣 0.65 元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8	1,601	1,636
在共控公司的投資	9	932	869
遞延項目			
職員借款		5	5
期票		3	4
應收利息		40	38
退休金資產		125	-
遞延稅項		(104)	(58)
		<u>69</u>	<u>(11)</u>
流動資產			
飛機零件存貨		57	70
未完工程		63	119
應收及預付賬項	10	289	188
職員借款		2	171
應收共控公司款項		17	18
逾三個月定期存款		12	12
短期存款及銀行結存		329	113
		<u>769</u>	<u>691</u>
流動負債			
應付及應計賬項	10	260	352
一年內期滿之長期借款	12	3	3
應付共控公司款項		1	5
		<u>264</u>	<u>360</u>
流動資產淨值		<u>505</u>	<u>331</u>
		<u>3,107</u>	<u>2,825</u>
資本來源：			
股本	11	166	166
儲備		2,831	2,547
股東資金		<u>2,997</u>	<u>2,713</u>
少數股東權益		5	5
長期借款	12	105	107
		<u>3,107</u>	<u>2,825</u>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現金流量			
營業產生之現金	140	70	267
已付利息	(4)	(6)	(10)
已收利息	4	7	12
營業現金流入淨額	140	71	26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15)	(24)	(45)
出售固定資產	-	9	9
在共控公司之投資	(1)	(29)	(31)
予共控公司借款	(15)	(13)	(22)
已收共控公司之股息	11	-	10
職員借款減少淨額	169	12	28
逾三個月定期之短期存款減少/ (增加)淨額	-	1	(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9	(44)	(53)
融資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2)	(1)	(3)
購回本公司股份	(1)	-	(6)
已付予股東之股息	(70)	(63)	(102)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73)	(64)	(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216	(37)	105
期初結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	8	8
期終結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	(29)	113

未經審核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百萬元	收益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 算，如之前報告	166	2,528	19	2,713
退休福利之會計政策改變	-	115	-	115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 算，如重列	166	2,643	19	2,828
股東應佔溢利	-	240	-	240
已派付之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	(70)	-	(70)
購回本公司股份 — 購回溢價	-	(1)	-	(1)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166	2,812	19	2,997

賬目附註

1. 編製原則

除以下敘述之會計政策改變外，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報告書內之主要會計政策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號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件十六之披露要求。

數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會計準則於本財政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一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一號(修訂)	「外幣折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	「僱員福利」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因採用此等新的或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而作出之變動列述如下：

因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一號(修訂)及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修訂)，呈報方式已作出某些變動。

因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一號(修訂)，以外幣計值之外國共同控制公司之損益賬於年內以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此會計政策與往年不同，往年此等損益賬均以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兌換率折算。此變動未有對損益賬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僱員福利」。根據此標準，退休福利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估量。按照此成本法，計劃資產按公平值衡量，而退休福利責任則參考期限與優質公司債券之相若負債的市場孳息率，以預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再折算為現值。此乃會計政策上之改變，因往年退休福利成本採用已達工齡法評估，而退休福利負債則按計劃資產預期回報率折算。一項港幣一億三千七百萬元之初期過渡時期盈餘已因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結算時確定。因此，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結算之股東資金及遞延稅項分別增加港幣一億一千五百萬元及港幣二千二百萬元。

2. 分項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從事商用飛機維修、改裝及修理業務，因此並無報告進一步之業務分項資料。

本集團之共控公司全皆從事與本公司相同之業務，於香港及海外營運。兩家主要共控公司之財務摘要於附註 9 列述。

3. 出售員工房屋溢利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出售其位於新界西貢清水灣道勝景別墅之最後一個住宅單位。此物業原於一九七零年購入以作為員工居所。

4.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財務收入	7	12	19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1)	(1)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清還之長期 借款利息	(4)	(5)	(9)
	<u>3</u>	<u>6</u>	<u>9</u>

5. 應佔共控公司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a) 應佔除稅前業績來自：			
— 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57	41	128
—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32	51	79
— 其他共控公司	10	7	15
	<u>99</u>	<u>99</u>	<u>222</u>
(b) 減：其應佔稅項：			
— 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10)	(7)	(20)
—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3)	(2)	(3)
— 其他共控公司	(2)	(1)	(2)
	<u>(15)</u>	<u>(10)</u>	<u>(25)</u>
(c) 應佔除稅後業績來自：			
— 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47	34	108
—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29	49	76
— 其他共控公司	8	6	13
	<u>84</u>	<u>89</u>	<u>197</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稅項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遞延稅項	24	11	12
共控公司	15	10	25
	<u>39</u>	<u>21</u>	<u>37</u>

本期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因本集團之應課稅溢利已全部為前期稅項虧損所吸收。海外稅項乃按各司法管轄區所採用之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二億四千萬元(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港幣一億七千五百萬元)及於該期間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66,334,707 股(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 166,983,450 股)普通股計算。

8.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期初賬面淨值	1,636
增置及轉撥	15
出售	-
折舊	(50)
結算賬面淨值	1,601

9. 共控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主要共控公司之財務業績如下：

	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公司 (於香港營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 (於中國內地營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總額	1,630	1,420	251	297
營業溢利	150	117	64	103
財務(支出)/收入淨額	(12)	(26)	1	1
應佔聯屬公司業績	(11)	-	-	-
除稅前溢利	127	91	65	104
稅項	(23)	(15)	(5)	(4)
股東應佔溢利	104	76	60	100
資金運用：				
長期資產	764	782	789	729
流動資產	1,265	1,093	164	115
	2,029	1,875	953	844
減：流動負債	(649)	(574)	(112)	(78)
	1,380	1,301	841	766
資本來源：				
股東資金及借款	1,093	796	826	751
長期負債	287	505	15	15
	1,380	1,301	841	766
集團於本期內之加權平均權益百分率	45.0%	45.0%	49.6%	46.3%
集團應佔股東溢利	47	34	29	49
六月三十日結算集團應佔資金運用	492	358	406	369

10. 應收及應付賬項 - 信貸風險及賬齡分析

給予客戶之信貸條件不盡相同，一般乃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能力而定。對應收賬項定期進行信貸評估以減低任何與應收款項有關之信貸風險。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結算，百分之七十五應收賬項(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為百分之六十五)及百分之八十六應付賬項(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為百分之九十三)之賬齡均低於六個月。

11. 股本

在本期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總代價港幣一百萬元購回共 126,600 股股份。

所有購回之股份隨即被註銷。一筆相等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款項已由收益儲備撥入資本贖回儲備。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結算，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66,324,850 股(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66,451,450 股)。

12. 長期借款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年內償還	3	3
於一年至兩年內償還	4	3
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	13	13
於五年後償還	88	91
	108	110
列入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3)	(3)
	105	107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110
於本期內償還		(2)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108

該項借款由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Troon Limited 提供予本公司，以興建飛機部件儲存庫。該項借款之條款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報告書內所披露。在本期內帶來利息為港幣四百萬元(二零零一年為港幣五百萬元)。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在本中期報告內其他章節披露之該等交易外，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按照一般商業條件以及正常業務程序下進行之重大交易列載如下：

	共控公司		其他有關連人士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提供服務所得 之收入	91	96	509	445	600	541

(a)向共控公司提供服務所得之收入主要包括為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公司及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提供之服務。為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公司提供之服務包括按一般商業價格收費之發動機部件修理，及根據與勞斯萊斯公司就成立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公司所訂之協議按成本收費提供之若干行政服務。為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提供之服務主要為在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派駐一個平均約一百五十人的工作小組按商業價格收取之費用及管理服務費。

(b)向其他有關連人士提供服務所得之收入包括向國泰航空機隊、港龍航空及華民航空機隊收取之維修費，以及向國泰航空收取之後勤支援及儲存開支。

中期股息

董事局業於本日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十八仙(二零零一年為港幣二十三仙)，並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股票過戶手續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股本

在本期間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以下股份：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港元)	每股最低價格(港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	126,600	12.35	11.90

除上述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